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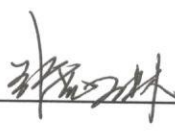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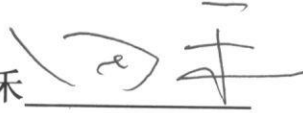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
（1）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不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	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营业外收入”	2,137,200.00 元
（2）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损益”和“终止经营损益”	“持续经营损益”、“终止经营损益”	--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规定，变更的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该项变更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
签字页)

监事签名:

刘国英  张晓琳  田 禾 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

